

新北市青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二屆青潭文藝獎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展能平台，發展學生優勢智能。
- 二、提倡藝術人文，營造校園美學氛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：本校國語文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授課教師、輔導室行政助理。

參、徵件類別：分靜態共三大類

| 類別 | 組別 | 規格尺寸 | 注意事項 | 收件、比賽或展演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一、 語文 創作 類 |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體以散文或童詩為限。 2. 題目不拘，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。 3. 交件方式採<u>文藝獎專用稿紙</u>繕寫。 (低年級 240 字，中年級 400 字，高年級 600 字)。 4. 【作文類】字數不限 一年級可不分段，二~四年級至少三段，高年級至少四段。 【童詩類】形式不拘 惟請老師指導時能著力於「童趣的表現」與「特殊觀點之呈現」。 5. <u>一至五年級以鉛筆繕寫</u>，六年級作品請以藍、黑色中性筆或原子筆繕寫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強調原創，請老師指導學生獨立創作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規定，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，得取消其資格。 2. 題目請寫於稿紙正面，報名表統一貼<u>背面右下角</u>。(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賽) 3. 得獎作品將於青潭藝展展出，並刊於青潭繫語專刊及校網青潭文藝獎專區。 4. 電子檔格式請參照附件。 | 115 年 1/21(三) 至 3/18(三)止 收件 |
| 二、 藝術 創作 類 |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面創作(含繪畫、漫畫、版畫、水墨畫類)：8 開、4 開。 2. 美勞創作：題材、樣式大小不拘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東區美展規格之優秀作品將列為參展作品。 2. 報名表統一貼於作品<u>背面右下角</u>。(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賽) 3. 得獎作品將於青潭藝展展出，並刊於青潭繫語專刊及校網青潭文藝獎專區。 | 115 年 1/21(三)至 3/18(三)止 收件 |
|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面創作(含繪畫、漫畫、版畫、水墨畫類)：8 開、4 開。 2. 美勞創作(含平面設計、立體創作)。 備註 1：「水墨畫」宣紙 4 開(約 39×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。作品可落款。 備註 2：「平面設計」4 開(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含海報設計)。 備註 3：「立體創作」題材、樣式大小不拘。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、書法類 | 硬筆書法 「一至六年級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格：內容由學校訂定之，大小為 A4 紙，以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。 可用原子筆、鋼珠筆等書寫<u>楷書</u>，但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異議。 低年級可用鉛筆書寫。 不需落款。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 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分數 2 分。 硬筆和毛筆比賽每班至多四名參賽，且同一人可兩項均報名參加。 得獎作品將於青潭藝展展出，並刊於青潭繫語專刊及校網青潭文藝獎專區。 遴選優秀選手參加新北市舞文弄墨書法競賽。 | 3/17(二) 午休時間 12:40 起進行 硬筆比賽 |
| | 毛筆書法 「三至六年級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格：內容由學校訂定之，大小為四開手工宣紙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以<u>楷書</u>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。 落款：書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 (新北市青潭國小○年級○○○) 比賽用具(毛筆、墨汁、碟子、墊布)由學校提供，自備尤佳。 | | 3/19(四) 午休時間 12:40 起進行 毛筆比賽 |

肆、學生作品評審：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- 一、語文創作與藝術創作類無需報名，於收件期間 1/21(三)至 3/18(三)繳件至教務處即可。
- 二、書法類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發下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，報名期間為 1/21(一)至 3/4(三)。

陸、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前三類靜態類評審日期：115/03/25(三)至 115/04/15(三)
- 二、完整結果公告：115/04/22(三)~ 115/04/29(三)

柒、退件作業：未獲獎之作品待評審結束後，將陸續退回各班。

捌、青潭美展：校慶當日展至後兩週結束撤展。撤展後作品由文書組彙整出刊青潭繫語，行政助理張貼作品於走廊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佳作：獎狀一幀。
- 二、優選：獎狀一幀、獎品一份。
- 三、特優：獎狀一幀、獎品一份